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的貨幣選擇

茲提述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向該等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34.7分，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5年5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就股東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提供幣種選擇。

倘股東有意選擇以港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港幣收取其部分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將於2025年5月27日派發)並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30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未能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有關股東將會以人民幣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如果股東希望按照常規以人民幣方式領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額外行動。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